## 平成八年(1996年)農林水產省令第三十三號

## 專屬經濟海域內行使漁業等之主權權利法律施行規則

根據專屬經濟海域內行使漁業等之主權權利法律(平成八年(1996年)法律第七十六號)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如下制定專屬經濟海域內行使漁業等之主權權利法律施行規則。

(輕微水產動植物捕撈)

- 第一條 專屬經濟海域內行使漁業等之主權權利法律(以下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農林水產省令所定義之輕微水產動植物捕撈為以下所揭之水產動植物捕撈,且為以總噸數三噸以下之船舶從事之捕撈,抑或合法居留我國之外國人在擁有日本國籍之漁業者(含使他人從事水產動植物捕撈之業者。)之管理下,以總噸數三噸以上之日本船舶從事之捕撈。
  - 一 以竿釣或手釣(撒餌釣除外。)捕撈水產動植物
  - 二 不使用抄網、叉手網、魚叉及鏟耙具以外之漁具捕撈水產動植物

(申請許可)

- **第二條** 欲取得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許可之外國人,應針對從事漁業或水產動植物捕撈(屬於漁業行為之捕撈除外,但含漁業等之附隨行為。以下亦同。)之船舶,向農林水產大臣提交記載以下事項之申請書。
  - 一 申請許可之外國人之原屬國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所在地
  - 二 提出申請之船舶名稱、船體上標示之編號、種類、規模、最大速力、船員人數、根據地及船 長姓名
  - 三 提出申請之漁業或水產動植物捕撈之方法、該當水產動植物之種類及預定漁獲量、預定作業 海域及預定作業期間
  - 四 其他農林水產大臣另行規定之事項
- 除前項申請書以外,農林水產大臣亦得要求提交用以判斷是否核發許可所需之文件。
  (許可證格式)
- **第三條** 根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之許可證格式由農林水產大臣另行制定並公告。 (許可證補發)
- 第四條 取得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許可之外國人如許可證遺失或毀損時,應迅速附上理由,向農林 水產大臣申請補發許可證。
- 2 農林水產大臣接獲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時,應立即核發許可證。

(已取得許可之標示)

**第五條** 藉由農林水產大臣另行制定並公告之標誌,根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同條第一項之 許可其標示應顯目清楚。

(許可證保管場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許可證應保管於駕駛室內或等同於此之場所,以備不時之需。 (漁獲量額度區分)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區分,由農林水產大臣依水產動植物之種類、 海域及外國人之原屬國家分別制定。

(核准相關之水產動植物捕撈目的)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之農林水產省令所規定之目的為試驗研究及教育實習。

(水產動植物捕撈之核准)

**第九條** 欲取得本法第八條之核准之外國人,應針對每艘從事水產動植物捕撈之船舶,各別向農林 水產大臣提交記載下揭事項之申請書。

- 一 申請核准之外國人之原屬國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所在地
- 二 提出申請之船舶名稱、船體上標示之編號、規模及船長姓名
- 三 提出申請之水產動植物捕撈之目的及方法、該當水產動植物之種類及預定漁獲量、預定作業海域及預定作業期間
- 四 其他農林水產大臣另行規定之事項

(非外國人之人士從事漁業相關之漁業等附隨行為等之核准)

- 第十條 欲取得第九條核准之外國人,應針對每艘從事非外國人之人士從事漁業或水產動植物捕撈 之相關漁業等附隨行為(以下簡稱「漁業等之附隨行為」。)之船舶,各別向農林水產大臣提交記載 以下事項之申請書。
  - 一 申請核准之外國人之原屬國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所在地
  - 二 提出申請之船舶名稱、船體上標示之編號、種類、規模、最大速力、船員人數、根據地及 船長姓名
  - 三 提出申請之漁業等附隨行為之目的及種類、預定海域及預定期間
  - 四 從事提出申請之漁業等附隨行為之相關漁業或水產動植物捕捞之非外國人之人士的姓名或 名稱、地址或所在地,以及從事該漁業或水產動植物捕捞之船舶名稱、船體上標示之編號、種 類、規模、最大速力、船員人數、根據地及船長姓名
  - 五 欲申請探索及集魚時,對象之水產動植物種類
  - 六 欲申請漁獲物之保存或加工,抑或漁獲物或其產品之運搬時,該當漁獲物或其產品之種類 及其預定數量
  - 七 欲申請對船舶進行補給時,補給之物品及其預定數量
  - 八 其他農林水產大臣另行規定之事項

(探勘之核准)

- **第十一條** 欲取得本法第十條核准之外國人,應針對每艘從事探勘之船舶,各別向農林水產大臣提 交記載下揭事項之申請書。
  - 一 申請核准之外國人之原屬國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所在地
  - 二 提出申請之船舶名稱、船體上標示之編號、種類、規模、最大速力、船員人數、根據地及 船長姓名
  - 三 提出申請之探勘目的及方法、該當水產動植物種類、探勘所使用之機器類、預定海域及預 定期間
  - 四 其他農林水產大臣另行規定之事項

(核准之基準)

**第十二條** 農林水產大臣接獲法第八條至第十條之核准申請時,惟基於海洋生物資源保護、漁業調整及其他公益上之觀點,而得認定提出該申請之水產動植物捕撈、漁業等附隨行為或探勘係屬無害時,方得核發法第八條至第十條之核准。

(準用於試驗研究等所需之水產動植物捕撈等)

**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準用本法第八條至第十條之核准。

(停船命令)

- 第十四條 漁業監督官基於執行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檢查或盤問之所需時,得命令從事漁業、水產動植物捕撈或探勘之船舶船長、履行船長職務者或指揮作業者停船。
  - 一 舉起信號旗L。
  - 二 利用警笛、汽笛或及他音響信號,以約七秒之間隔連續發出L信號(一短音、一長音、二短音)。

- 三 利用投光器,以約七秒之間隔連續發出L信號(一短光、一長光、二短光)。
- 3 前項中之「長音」或「長光」意指持續約三秒之鳴響或投光,「短音」或「短光」意指持續約一秒之鳴響或投光。

(大陸礁層定居種相關漁業等之準用等)

第十五條 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準用於大陸礁層且為非專屬經濟海域之區域之定居種相關之漁 業、水產動植物之捕撈及探勘。在此情況下,下表左欄記載之規定中,同表中欄記載之字句,應分 別取代為同表右欄記載之字句。

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列記以外之部分	第五條第一項	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法第五條第一項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預定作業海域	預定作業區域
第三條	第五條第二項	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法第五條第二項
第四條第一項	第五條第一項	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法第五條第一項
第五條	第五條第三項	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法第五條第三項
第六條	第五條第二項	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法第五條第二項
第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	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法第六條第一項
第八條及第九條各款列記以外之部分	第八條	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法第八條
第九條第三款	預定捕撈海域	預定捕撈區域
第十條各款列記以外之部分	第九條	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法第九條
第十條第三款	預定海域	預定海域或預定區域
第十一條各款列記以外之部分	第十條	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法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三款	預定海域	預定區域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	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法第八條至第十條

## 附 則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省令自本法之施行日(平成八年(1996年)七月二十日)起施行。

(廢止漁業水域相關暫定措施法施行規則)

**第二條** 廢止漁業水域相關暫定措施法施行規則(昭和五十二年(1977年)農林省令第二十八號)。

## 附 則 (平成二六年(2014年)九月一二日農林水產省令第五○號)

本省令自專屬經濟海域內行使漁業等之主權權利法律施行令之部分修訂政令之施行日(平成二十六年(2014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平成二七年(2015年)二月四日農林水產省令第四號)

本省令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 則 (令和元年(2019年)一二月四日農林水產省令第四五號)

本省令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 則 (令和二年(2020年)七月八日農林水產省令第四九號) 節錄

(施行日期)

1 本省令自漁業法等部分修訂等法律(以下稱「修訂法」。)之施行日(令和二年(2020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過渡措施)

5 針對本省令施行前所為之行為,以及根據前項規定或認定具備該效力之情況下,於本省令施行 後所為之行為,罰則之適用依以往慣例為準。